

出埃及記(原名書)

第拾課-第十二章

中文第 10 課第一頁

出埃及記這一章，幾乎是自成一體。在這裡，逾越節 Pesach (Passover) 的節慶與條例，就此被正式設立。事實上，另一個由上帝所命定的節期；除酵節(the Festival of Unleavened Bread)，也在此一併頒佈。關於節期的重要細節與時間順序，以及誰可以參與、誰不能參與，都有詳述。這些細節富含深層的屬靈意義，我們將逐一討論。

但是，本章也記載了上帝執行祂所宣告的命令；祂將親自擊殺全埃及頭生的長子，無論是人或牲畜。而這一章的結尾，則描述以色列百姓便打包行囊和急匆匆地離開埃及，再一次向我們透漏了一些重要資訊，包括哪些人、共有多少人離開，以及他們往哪裏去了。

現在，為了整理好思路，好更清楚掌握出埃及記第十二章中，所蘊含的重要事實跟意義，我們可以劃分出五個部分，進行理解：

第一至十四節：記述了上帝指示摩西有關設立第一個逾越節的細節。

第十五至二十節：展望未來，因這些細節是為日後的慶祝逾越節而設。

第二十一至二十七節：讓摩西與百姓交流，實際上是以色列的長老，傳達所有上帝指示他的話。

第二十八節：記載以色列百姓順從摩西和上帝。

第二十九節直到本章末尾，描述了那可怕夜晚的駭人景象，成千上萬埃及人的長子，不論是人和牲畜，都為了以色列的緣故，被上帝擊殺。接著經文又記載，希伯來人從埃及奴役中，出走埃及的最初階段。

那麼我們一起開始吧。

請讀第十二章全部內容

第一節清楚告訴我們。這逾越節慶典(Pesach)節期開始的地點和時間。但第二節如果不仔細解讀的話，可能會讓我們產生困擾，因為，這裡似乎是上帝正在確立猶太曆法的新年。你們當中對猶太曆法，和一年七個節期，稍微了解的人都知道，逾越節是一個春季的節期。逾越節是在猶太曆的亞比月(the Jewish month of Abib)，這是它最初的名稱，後來這個月份改稱尼散月。一年十二個月份的名稱，原本都是希伯來語命名。然而，在出埃及記之後，大約八百年，猶太人被擄到巴比倫期間，猶太人將原本希伯來語月份名稱，改成巴比倫名稱。有些猶太教派，堅持使用較古老、原本的希伯來月份名稱，但大多數教派則採用更常見的巴比倫名稱。

(第拾課第一頁)

第 10 課第二頁

然而，我所關心的，並不在於希伯來曆法與巴比倫曆法的混淆之處。上帝在第二節經文，清楚地告訴以色列人，這個逾越節的月份就是尼散月(正月)要作為一年之首。所以，人們自然認為一年的第一個月第一日，應當被視為新年的第一天。換句話說，正如我們今天遵循儒略曆(Julian calendar)，一月是一年之首，在一月一號這一天，我們慶祝新年節日，這是一個新年度的開始。然而，猶太新年(Rosh Hashanah)，字面意思就是“歲首”，卻不是在猶太曆的尼散月的第一日，而尼散月既是猶太曆法中的正月，也是第二節所指的那個月份。事實上，猶太新年，要到秋季，是在逾越節之後好幾個月，在提斯利月(Tishri)，那究竟是怎麼回事呢？

原來，猶太人確實有好幾種“新年”，就像我們有一個從一月一號開始，到十二月三十一號結束的年度循環，為了標示曆法上的一年。如果你經營生意的話，還會有一個所謂的會計年度（財政年度），它可以從你所選擇的任何一個月份作為開始，這主要是用在報稅和會計上的用途。如果去上學，就會知道，各個學年在院校

之間，可能有所不同，在某種程度上是人為制定的(有時會變動)，而且，當然既不跟商業會計年度，也不跟十二個月份曆法中的新年，相關連。如果你是農夫，你的“年份”則更根據農業的周期循環，由於所有希伯來節期，都圍繞著農業為基礎，它們不一定跟太陽年或曆法年度同步，而更多是跟季節周期循環有關，事實上，我還可以舉出更多不同的年度計算法作為案例。

所以，在猶太曆法中的尼散月(如第二節所說的)被視為君王與王后統治紀年的起始月，也是猶太教曆的第一個月。猶太的以祿月(Elul 公曆的八月)，則是將牲畜奉獻十分之一的年度周期開始。細罷特月(Shevat February 約公曆二月)則標誌果樹收成中，哪些果實可食用並用於十一奉獻的年度周期。提斯利月的第一天，也就是猶太新年(Rosh Hashanah)，是用來決定年份數字何時更替。也就是說，像我們每年的一月一號，凌晨十二點零一分，從二零零二年跨二零零三年，接著下一年從二零零三年跨二零零四年，以此類推。所以每過十二個月，在元旦的第一天，年分數字就往上加。簡單吧。嗯，猶太人確實有一個特定的月份，用來更替日曆年度的年份數字，卻不是在尼散月，儘管尼散月是猶太曆法的第一個月。反倒是，猶太人在曆法年度中期，將年份數字往前推進一年，而且，他們（有時候）也是在那個月份，添加幾天或幾周，到他們的曆法裡。這是因為他們用陰曆為基礎，所以每隔幾年，就必須進行調整，使他們的曆法保持精準，並與較為現代的陽曆年一致。

沒必要記住這所有的細節，但重要的是；要理解，聖經曆法與我們目前這種規整、精確，以太陽曆 365 又四分之一天為基礎的曆法，完全不同。因此，當我們讀到聖經中，節期的設立，或某種特殊事件的日期，又或者某位君王在位統治了多久時，都必須按猶太曆法體系來理解。而不是用我們現代的曆法制度來衡量。

所以，我們知道，第一個逾越節，也就是猶太人離開埃及的前一晚，是在春季，大約是我們認為的四月。而在第三節，根據猶太陰曆法，上帝吩咐以色列人在尼散月第十日，也就是在逾越節前四天，要選出，並非宰殺，只是選定，那隻將要作為逾越節祭物的羊羔。

第 10 課第三頁

現在，在我們繼續之前，讓我先澄清一些關於這隻羔羊的誤解。第一；這必須是一隻公羔羊。第二；它還必須是一歲大的。換句話說；我們不是在談一隻可愛、毛絨絨、剛離開母羊身旁的小羊寶寶，這也不是你們幼稚園小朋友可以抱著走的那種。一隻一歲大的公羊稱作公綿羊。牠們長有羊角，已經具備一定程度的攻擊性(對羊來說)，且體型很大，或許到五十磅左右。而且，牠們正值成熟期，邁向牠們的巔峰階段，視品種而定，雖然公羊會持續生長五年，但大多數的成長，在第一年就完成。一隻一歲的公羊是成年個體，完全具備生殖能力，而且很可能，早已用來繁殖(下一代)羔羊。不妨對比一下，你在超市購買的羊排；你所吃的，並不是一隻成年的羊。大體上，你們所食用的羊肉，年齡不超過六個月。所以，當我們想到上帝所吩咐，要獻為祭性的那隻動物時，應該把瑪莉有隻小綿羊的那種兒童繪本圖像的小羊形象，或是肉品櫃透明玻璃紙包裝好的羊肉畫面，從腦海中抹除掉。

況且，絕不能是一隻病恹恹的公羊，也不能是發育不良、體型瘦弱的羊。牠必須是你所有一歲公羊中，最好的一隻。健康、有活力、沒有受傷、沒有留傷疤的公羊。

在第三節和第四節中說明，雖說一般原則是，每戶要宰殺一隻公羊，但若是小戶人家，就要與另一小戶人家共用一隻公羊。上帝看重祂所造之物的生命。這些公羊是無辜的，牠們之所以被宰殺，是出於人類的罪性，因此，上帝不願讓超過必要數量的牲畜被濫殺，以及牠們的肉被浪費。

在第五節經文中得知，公山羊能合法地代替綿羊。而第六節則說明，雖然公羊要在逾越節前四天選定，但直到逾越節當晚才可以宰殺，而上帝指定(逾越節)這一天，就是尼散月十四日。

現在需要再做一個說明；基督教的逾越節，只有偶爾與猶太逾越節重疊。例如幾年前，基督教的逾越節(受難

日 Good Friday)是在四月九號，而真正的逾越節是在尼散月十四號，也就是當年太陽曆的四月六號。基督徒將聖經的逾越節改成帶有政治含意的逾越節。這是因為，根據早期外邦教會主教的法令，以及公元四世紀羅馬皇帝君士坦丁所頒佈的的飭令，規定逾越節，必須是在復活節之前的周五，也不再稱作逾越節，而是稱為耶穌受難日、聖周五。而復活節必須固定在主日慶祝。這個嘛，既然猶太曆法和現代儒略曆法並不一致，而且上帝所賜下的是數字日期；規定逾越節在某個特定的日子（尼散月十四日），而不是固定在某個星期幾，那麼基督教的逾越節，只有每隔幾年，才會真正落在尼散月十四日，也就是上帝在出埃及記第十二章這段，明確規定的那個確切日期。你們明白這個差異了嗎？舉例來說，十月三十一號永遠都是慶祝萬聖節，但是，有一年十月三十一號可能落在周一，下一年是周二，後年是周三，以此類推。萬聖節前夕是被指定在一個數字日期上，而不是固定在某個星期幾，例如星期五或星期六。正如我們在出埃及記讀到的，逾越節也是被指定在一個數字日期上，而不是排在某個特定的星期幾。

(第拾課第三頁)

第 10 課第四頁

情況是這樣的；在埃及設立的逾越節是一個“預表”。也是將來之事的影子。它確實代表了真正而實際的救贖，最初是在埃及，使人脫離死亡。但是在一千四百年之後，基督把逾越節原本所要表達的，最完全的意義，顯明出來。那就是說，祂自己成為逾越節獻祭的公羊。因著信靠上帝，而在象徵和屬靈意義上，將耶穌的寶血塗抹在我們家門框上(即我們的身上)，那因我們罪所當得的死亡之災，就「逾越」過我們了。這就是出埃及記中，逾越節的屬靈意義，但這層含意，直到耶穌受死後，才被完全顯明出來。老實說，我們一直被教會教導，要忽略聖經中，所有的節期，認為它們已經過時、與我們無關。因為它們屬於舊約的一部分(教會視舊約為已廢棄的)。然而，這些節期，其實是上帝所設立的預表、模型和紀念，目的是要教導並預備我們，迎接它們最終的應驗。當它們(節期)最初被設立時，對以色列人而言，確實具有真實和具體的目的與意義，但在未

來，每一個節期都將展示出更豐饒深層的意義。

耶穌並不是碰巧在逾越節被殺的，天父差派我們的救主，正是在逾越節那一天；尼散月十四日，遭到處決，為的是使逾越節的節期，達到最完全的意義。因此，在我看來有點奇特，那些尚未相信耶穌是救主的猶太人，仍然在慶祝祂死亡的那一天，雖然，他們根本就不明白，這一天的設立，正是為了這個目的，他們仍然完全按照上帝所囑咐的那種方式與日期來過，反而，我們外邦教會，卻不這麼做。這一切都是因為一千七百年前，一位羅馬政治人物所建立的傳統。為了向崇拜太陽神的異教徒和反猶太的教會主教做出妥協，我們這些外邦信徒，竟然放棄了上帝所命定的紀念方式。我不知道你們怎麼想，但對我而言，寧願遵守上帝為逾越節制定的神聖條例，也不願遵循，圍繞著人為的政治和社會議題，而建立的人為教義，尤其是涉及到這個無可比擬的紀念性節期。

從第八節到十一節，上帝進一步補充了更多細節，說明以色列人究竟應當如何進行逾越節的儀式。除了要挑選一隻滿一歲、沒有瑕疵的公羊之外，必須確保有足夠的人，一起食用那隻公羊且不可糟蹋，上帝還補充了以下要求；

1. 獻祭，即宰殺和預備公羊，當在夜間前進行(即傍晚進行)。
2. 羊血要收集在盆裡。
3. 要將一些羊血，抹在門(門框)兩邊及門楣上，也就是門框上。
4. 拿一把牛膝草(Hyssop branch)，沾盆裡的羊血，塗在門框上。
5. 就在耶和華巡遍埃及地，擊殺埃及一切頭生長子的那段時間裡，他們要食用逾越節的餐宴。
6. 那一餐首先包含公羊本身。整隻羊連著頭一起用火烤。完全烤熟，不可用水煮。

7. 還要吃無酵餅(Unleavened bread) , 也就是沒加入酵母製作的餅。
8. 也要食用苦草(Bitter herbs)。
9. 凡是剩下沒有吃完的羊肉 , 要在日出前 , 完全用火燒掉、徹底燒毀
10. 他們吃這頓餐時 , 當腰間束帶 , 腳上穿鞋 , 預備好出發 , 隨時準備離開埃及。

(第拾課第四頁)

第 10 課第五頁

這逾越節儀式的每一個環節 , 都具備屬靈意義。當然 , 逾越節的公羊所指向的 , 就是那位 ; 最終拯救人、脫離死亡的拯救者 , 就是救主耶穌(Yeshua Ha Mashiach)。

苦草象徵著以色列人在埃及為奴數百年 , 以及艱苦勞役的苦楚歲月。

無酵餅代表誠實與真理 , 在聖經裡的酵母象徵著罪與欺騙虛偽。

苦草配著甘甜的無酵餅一起吃 , 象徵著逾越節這件事本身 , 是苦甜參半的。對那些成為贖價的埃及人來說 , 是死亡。對另外那些 , 被主從眾人中 , 分別出來的以色列人來說 , 卻是生命。在終極應驗中 , 它意味著 ; 我們的贖價 , 耶穌 , 承受了死亡 , 而其他 , 也就是信徒 , 得著了生命。

公羊必須整隻完整的呈上 , 正如我們稍後在第十二章會讀到 , 動物(羊)的一根骨頭都不可折斷。這預表了基督 , 祂在被處刑時 , 沒有斷一根骨頭(雖然在羅馬十字架刑 Roman Crucifixion 中 , 打斷受刑者腿骨是慣例 , 但他們對耶穌並沒有這麼做)。

牛膝草的枝條 , 象徵著潔淨(在新約中 , 我們會看到癩瘋病人得潔淨的記載 , 以及詩篇第五十一篇的應用)。順

便一提，沒有人完全確信，牛膝草到底屬於哪種樹或灌木。如果你今天去以色列的市場，他們會賣一種叫牛膝草的香料，但他們會坦白告訴你，這不是出埃及記中，所提到的牛膝草。越來越多學者認為，這是我們稱作牛至(Oregano)的品種。

上帝向摩西和以色列所頒佈的神聖條例，在第十二節，暫時被打斷一下，當神-耶和華再次重申逾越節的夜晚，即將要發生的事情。祂說；祂將會親自執行，巡行埃及全地，擊殺一切頭生的長子，並且還要使埃及人所跪拜的一切神祇敗壞。人們只能想像那夜的景象是；嬰兒、幼童、青少年、成年人、老年人；忽然間，還沒有任何明顯徵兆下，他們呼吸的停止，然後他們心臟驟停。沒有任何辦法能使他們復活，街上的人們倒下死去，看不出任何死因。你們心中能想像得出那樣的畫面嗎？無數驚慌失措的埃及人，奔向他們的異教祭司求助，在驚恐、絕望與無助中，向他們家中的神祇祈求拯救。主耶和華特意針對法老，因為連他家族，也失去了長子，埃及王位的繼承人死了。成千上萬的牲畜，或許百萬隻牲畜，從埃及另一端到另一端，倒斃在田野間，這意味著許多埃及人將面臨飢荒。上帝的審判，勢不可擋、無法動搖、毫不退讓地降下恐怖的刑罰，使人們無處可逃，除了，以色列和一切加入以色列的人，依靠羔羊之血的人。

(第拾課第五頁)

第 10 課第六頁

因為在第十三節，耶和華說；當祂看見以色列家塗抹在門框上的羊血時，祂必越過、略過那家裏面，所有的人。他們將不會經歷長子之死的災禍，像所有不信的埃及鄰舍那樣的經歷。

那是一個多麼令人警醒、恐懼的想法阿！我的朋友們，這樣的事情每天都在發生。就在我們早晨起床到晚上入眠之間，這地球有成千上萬人喪命、永遠消逝，更嚴重的是，進入永恆的結局。明日會如此、後天也會如此，一天又一天地重複發生。然而，只要把自己與以色列的上帝連結，你就能避免這樣的結局。信靠耶穌，就是信靠上帝，如此，你就加入了以色列的上帝。信靠基督，將祂的寶血，撒在你們的房屋上，也就是你們的身體

上，你就必得著生命。若不這麼做，永恆的死亡就是注定的結局。沒有中間地帶、沒有折衷方案、也沒有中立的立場、也無處可逃。

在第十四節，上帝清楚指出逾越節；尼散月十四日這一天，要作為永遠的紀念。據我上次查考，「永遠」就是永遠，而不是直到某個羅馬主教或是羅馬皇帝另做決定為止。

從十五節開始到二十節結束，上帝吩咐以色列人，今後所有的逾越節該如何慶祝。其實，與其說是一種改變，不如說是一個補充。這個節期稱作無酵節(the Festival of Unleavened Bread)或 Matza(無酵薄餅節)。

這節期規定，與逾越節相關連的七天內(逾越節自身嚴格來說，其實是一天的事件)，從尼散月十四日開始，以色列人斷不可吃任何含有酵母、發酵物的餅。不僅如此，每一戶人家都要丟棄所有的酵或是任何含酵母的東西。

在那七天期間，食用任何帶酵的食物，都有嚴厲的懲罰；第十九節說，違反之人將被“剪除”。“剪除”的希伯來語是“karet”。意為切斷或去除下一個身體部位、或者像砍樹一樣砍掉某物。它可以指永久脫離，但在聖經中，最常指向神的毀滅和死亡。所以，這種被“剪除”，並不類似於對叛逆孩子的短暫「冷靜時間」。也不像是有固定刑期的監禁，或暫時被社會隔離。在大多數情形下，它很可能不代表受影響的人必須被處決。然而，有時候處決確實是其結局。但這確實是指那被“剪除”之人，會被逐出以色列，離開他所屬的支派、家族，而最嚴重的是，被主耶和華驅逐。現在要弄清楚一點；在這裡說話的是耶和華。因此，這與其說是關於肉體的懲罰，或被自己支派斷絕關係，不如說，這是關乎被上帝棄絕。作為以色列一分子所享有的屬靈福份，就此被終結了。

也請注意，無論一個人是（這取決於你的聖經譯本如何措辭）以色列的寄居者，還是以色列的公民，都不重要。讓我按原文這段話，想表達的的本意來說明；不論你是本地人、一名土生土長的以色列人，還是原本屬

於非以色列的族群，但已經放棄你過去的外族身分，並且宣示效忠、加入以色列其中一個支派，這些都沒有差別。這裡清楚地表明了一個原則；在上帝的國度裡，沒有二等公民。我們會在整個舊約的好幾處地方，以及新約中，會找到同樣的訊息。這對你我這些非以色列人來講，意味著；因著基督寶血的盟約，被接枝在以色列身上，好使我們得以分享以色列的盟約。這表示；在屬靈上，上帝並不區分那些天生的以色列人，和那些以色列境外出生的“外地人”，但如今被接枝在以色列身上的「外人」。主是否仍然在肉身的層面上，區分猶太人和外邦人呢？當然有啦，而使徒保羅對這個問題，也有相當清楚的論述。

(第拾課第六頁)

第 10 課第七頁

從第二十一節開始，摩西開始把上帝吩咐他的一切，傳達給以色列眾長老（實際上是重述），這樣長老們再將訊息傳給每一個以色列人。

在我們繼續之前，先在心中描繪一下當時以色列人口的情況。那時約有三百萬以色列人，存在並生活在埃及，約佔埃及總人口的四分之一。某些學者認為這個數字比較接近兩百萬人，另一派人則認為更接近三百五十萬人或四百萬人。一些極端自由派的學者認定，聖經記載的數字嚴重失真，當時以色列人只有幾千名而已，這種說法既荒謬可笑，也明顯違背了，當時代正常人口的自然增長規律。我們將在另一堂課，深入地討論這問題。

以色列人主要，但不完全居住在下埃及地區，也就是尼羅河三角洲東邊一個叫做歌珊的地方。但毫無疑問，也有成千上萬以色列人已經離開歌珊地，並且散居在埃及各地。四百三十年前，以色列人來到埃及時，完全都是從事牧羊為生的牧人。但如今，多數人成了商販、農民和貿易商，而且，大多數人則成為各類的工匠，受埃及人雇用來修築他們的道路、政府建築及軍事要塞。希伯來人與埃及人之間雖有通婚，但雙方都不鼓勵這作法。某些以色列人居住在歌珊和西奈之間的交界處，甚至有少數人住在西奈半島之內。

因此，當摩西下達指令給代表民意的長老們，準備離開埃及時，有些長老必須趕緊回到各自居住的地方，把訊息傳給那些，同住在各地的以色列群體。也就代表著，當摩西帶領龐大的以色列人群體離開歌珊地時，途中還有遇到一些分散各地的以色列人陸續加入，另外，也有非以色列支派的外族人，聽說並見證到以色列之神所行的事，便想加入以色列。在接下來的幾節經文中，我們就會讀到對這一問題的記載。

在第二十五和二十六節中，我們的關鍵字眼“事奉”出現了，儘管你們的譯本可能會翻成“守這禮”或“守這儀式”之類的說法。也就是說，第二十五節，按字面意義其實是，“就要守這禮”，在第二十六節則是“當你們的兒女問你們說：行這禮對你們是什麼意思？”看見這裡使用“事奉”這個字的重要性在於；上帝有意讓我們明白，以色列正從，為埃及作奴僕的奴役狀態，轉變成，基於愛與信任、甘心樂意臣服於耶和華的事奉。當然，這是一種“屬靈的模式”。因為當我們藉著耶穌，把自己的服事，獻給耶和華時，我們就脫離了邪惡慾望和撒旦的奴役。

在第二十九節，經文簡短地描述了那一夜，埃及長子死亡的恐怖場景。我再怎麼強調都不為過的是，就在耶和華對埃及的長子，宣告永恆死亡判決的同時，祂也正在拯救以色列。埃及仍然處在那種黑暗的(“chosek”)狀態中，也就是屬靈的黑暗。而以色列卻在上帝所帶來的光照與啟發中歡慶。當以色列正在饗宴、敬拜、歡欣慶祝時，埃及卻因雪崩式的死亡人數而陷入恐懼，全國籠罩在哀悼之中，“因為無一家(意指一個家庭)不死一個人的”。

(第拾課第七頁)

第 10 課第八頁

在第三十一節，此時已飽受打擊、身心俱疲的法老，召見摩西和亞倫，命令他們帶著全體以色列人離開埃及，沒有提任何先決條件。他說；帶走你們所擁有的一切，但他也懇求摩西為他祝福。這個祝福無疑是為了解除已壓垮

他家族和全埃及的神聖死亡咒詛。

埃及百姓完全同意。他們催促以色列人離開，“否則，我們都要死了”。

其實非常有趣的是；即使埃及人完全認識了耶和華，他們現在對耶和華和祂大能的了解(也許比我們在场所有人的認知還好)，卻仍然不相信祂。因為祂從未威脅過要擊殺所有的埃及人(他們懼怕說“不然，我們都要死了”)，祂只是針對長子而已。在知道上帝的事跟真正認識上帝之間，有極巨大的差異。聽到上帝的話、相信神存在，跟信靠上帝之間，也有巨大差異。如果只是知道神的事，甚至聽見祂的話並相信祂存在，而沒有伴隨著親自認識上帝、耶穌並信靠祂的話，那就僅僅只是一種智力上的操練而已。

以色列人迅速打包好所有的家當，包括沒有烘烤的生麵糰，那一批沒有加酵的特殊麵糰。他們也把，按照上帝的命令，從埃及那裡“索要”來的金器和銀器，裝進他們的行囊中。那麼，為何上帝會命令祂的子民，從這些已被重重打擊的埃及人身上，拿走金器和銀器呢？這個嘛，一方面是；這些金銀器將被用來建造上帝的聖所，以及存放刻有十誡的石板的約櫃，還有製作七燈（金）燈台（Menorah）和其他事奉上帝的器皿。另一方面就是；這也是一種補償，為了彌補以色列人兩個世紀以來，所承受的奴役、強迫做苦工，那是來自憎恨他們的埃及人所加諸的。

現在，以色列人是在什麼時候離開埃及的？就在逾越節那天！！就是尼散月十四日。要記住，按照希伯來人計算方式，一天是從日落到日落。他們在夜晚吃完他們的逾越節晚餐，在接下來的早晨、日出時分，仍然還是同一天，他們收拾好就離開了。你們明白其中的涵義嗎？我們個人的逾越節、我們從永遠死亡中的救贖，就是在我們接受基督，並把祂的寶血塗抹在我們身心門框上的那一刻。然而，就在我們接受祂的同時，我們也立即得自由，脫離罪的捆綁。我們不需要再等待其他事發生，才能擺脫奴役，並開始事奉上帝。不覺得很奇妙嗎？！

第三十七節告訴我們，他們從蘭塞(Raamses)起行，在疏割(Sukkot)停歇。蘭塞在比東(Pithom)旁邊，在聖

經中，稱它們為偉大的“積貨城”，就是那些巨型商務和政府倉庫。這些城市，其實都是倚靠在以色列人的勞苦之上，建造起來的。我們知道蘭塞和比東的確切地點(位於歌珊地)，而它們已被考古隊挖掘出來。但是，疏割是另外一回事。位置究竟在哪裡，就像出埃及記的確切路線那樣，充滿謎團。

我們下周，再開始處理這問題。

(第拾課第八頁)